

本报北京10月7日讯(记者董碧娟)国家税务总局利用增值税发票数据,结合企业调研情况,对中秋国庆假期全国相关行业销售收入情况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中秋国庆假期,居民消费市场活力足、人气旺,消费相关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1.3%。其中,服务消费和商品消费同比分别增长20.9%

和21.6%。居民出行旅游显著增加,旅游游览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倍。其中,长线游及出境游恢复带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7倍。住宿餐饮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5.5%,其中旅游饭店、露营地服务、民宿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3倍、1.5倍、

45.5%。文化和体育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5.4%。粮油食品及消费升级类商品消费平稳增长。中秋国庆假期,粮油食品、综合零售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1.5%、25%。金银珠宝、通讯器材等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5.5%、16.5%。

提高经济论坛

开放是中国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动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我国对外开放实践经验指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现代化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并强调要继续做好自身改革这篇大文章,既扩大开放之门,又将改革之路走稳。这为新时代新征程上进一步促进开放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供了根本遵循。

改革开放45年来,我国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不仅发展了自己,也造福了世界。特别是过去10年来,我国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加快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共建“一带一路”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合作平台。中国成为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货物贸易总额居世界第一,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居世界前列,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与此同时,全球经济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我国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要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必须顺应经济全球化,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

应对外挑战,把握发展主动权,必须用好改革开放法宝,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更加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积极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增强对国际资本的吸引力。要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进一步提升国际分工地位,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要居安思危,维护好国家经济安全。

改革开放是一场巨大的试验,凡试验都会有成功有失败。因此,在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我们要不断提高驾驭高水平对外开放能力。一方面,要大兴调查研究,总结好我国开放发展的成功经验,加强对开放工作的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谋划,把国际经贸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摸准吃透,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策、行动有力;另一方面,要提高运用国际规则维护我国发展权益能力,加快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高水平专业化对外开放工作队伍。同时,还要统筹开放与安全,在斗争中维护安全、增进权益,谋求合作、争取共赢。

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回望过往奋斗路,改革开放是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新时代新征程上,以更加积极有为的行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定能赢得经济发展和国际竞争的主动权,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导读

- 家具消费逐步走向“千人千面” 4版
- 国际月球科研站彰显中国襟怀 5版
- 古城镇开发别丢了“老味道” 6版
- 林区改革推动绿富同兴 7版
- 营销创新助老品牌焕发生机 9版

总书记引领我们谱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新华章

人民日报记者

文明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的标志。五千多年来,中华文明犹如一条波澜壮阔的长河,一路奔涌、浩荡向前,历经风雨绵延不绝,饱经沧桑历久弥新,在人类文明史册上写下浓墨重彩的篇章。

“这段时间,我一直在思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个重大问题。”今年6月2日,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重大问题,作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华民族的旧邦新命,必将推动中华文明重焕荣光”这一重大判断,犹如航标,为我们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了根本遵循。

对历史最好的继承,就是创造新的历史;对人类文明最大的礼敬,就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凝聚奋斗与思考、承继光荣与梦想,激活了中华文明的强大生命力,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循大道,至万里。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习近平总书记以坚定的文化自信、宏阔的历史视野、深远的战略考量,就文化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领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中华文明绵延繁盛、中华文明历久弥新,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谱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新华章。

“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

中华文明历尽沧桑而薪火相传,是世

界上唯一绵延不断且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伟大文明。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这五大突出特性,共同塑造了中华文明的整体特征,形成了博大精深的价值观念和文明体系。

2020年9月在长沙岳麓书院,2021年3月在武夷山朱熹园,2022年6月在眉山三苏祠,2022年10月在安阳殷墟,习近平总书记一路考察调研,一路深入思索:“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从新时代新征程端详中华文明,从中华文明的历史坐标观察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赓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而不是消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是从中华大地长出来的现代化,不是照搬照抄其他国家的现代化;是文明更新的结果,不是文明断裂的产物。”

中华五千年文明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支撑,凸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内涵: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思想,为“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铺垫底色;“治国之道,富民为始”的施政理念,与“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一脉相承;“富而后教”的治理经验,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提供支撑;“天人合一”“取之有度”的古老智慧,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相得益彰;

“和而不同”“亲仁善邻”的悠久传统,让“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成为共识。

认识了中华文明的历史纵深,便能更好理解中国式现代化具有的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基于自己文化的独特优势。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实了马克思主义的文化生命,使其显示出日益鲜明的中国风格与中国气派;马克思主义以真理之光激活了中华文明的基因,推动了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鲜明论断,“在实践中发现真理、发展真理,用实践来实现真理、检验真理”的明确要求,“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执着追求……彰显出中华文明的现代气息和鲜活力量,让中华文明别开生面,实现了从传统到现代的跨越。

曾经,古圣先贤提出的“小康”概念,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追求的理想社会状态,但只是存在于古籍经典中的美好憧憬。

今天,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千年梦想,今朝梦圆。

曾经,仁人志士书写“修建160万公里公路,约16万公里铁路,3个世界级大港,还有建设三峡大坝”的现代化设想,但当时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蓝图未能化为现实。

今天,铁路进青藏、公路密成网、高峡出平湖、港口连五洋、产业门类齐、稻麦遍地香、神舟邀太空、国防更坚强,远超当初的设想。

曾经,历代学者洞察“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治乱兴衰,却无法找到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答案。

今天,经过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实践,我们党在给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又给出了“自我革命”的第二个答案。

历经中华文明五千多年的传承发展、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由衰到盛180多年的历史进程、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100多年的奋斗、新中国成立70多年的

持续探索、改革开放40多年的伟大实践,多少人的深长夙愿,无数个历史之问,在今天有了鲜明答案。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

现代化是一个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在内的综合发展进程,是人类文明发展与进步的显著标志。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100周年大会上向世界庄严宣告:“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

发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基础,是文明程度提高的物质条件。

新时代的中国,要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在思考、在谋划。

从提出我国经济处于“三期叠加”时期,到提出“新常态”;从提出“新发展理念”,到提出“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到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从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到提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

今天,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物质文明成果不断涌现,厚植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亿万人民更加昂扬奋发,更加坚定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底气。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现代政治文明的鲜明特征。

(下转第二版)



京杭大运河江苏省宿迁市宿城段,装载化肥、种子、煤炭、建材的货船来往如梭,一派繁忙景象。

近年来,当地不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保护修复大运河生态系统,持续改善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绘就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新画卷。

打通产业边界 佛山重构产业空间

今年以来,一批投资超百亿元项目密集落户广东省佛山市佛北战新产业园。佛山举全市之力实施“北向战略”,规划佛北战新产业园,集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改变佛山经济格局与产业形态,重构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空间。

作为中国制造业重镇,佛山去年规上工业总产值和工业增加值均居全国第5位,其中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2.87万亿元。佛山工业发展早,但一个突出问题是工业不连片、产业不成带,缺乏承载大产业、新产业的大平台。为此,佛山打通了行政边界和区域壁垒,并打破以传统制造业见长的路径依赖,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优势传统产业之外构建新的产业体系。

佛山市出台以佛北战新产业园核心区起步区——佛山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为落点的专项扶持政策,抽调市、区骨干力量驻点办公,国土、招商、财政等部门进驻园区,省市区三级协同推进园区建设,一批市审批事项下放园区,全力实现“园区事情园区办、园区事项高效办”。

近两年来,佛北战新产业园步步进阶,从增量入手优化产业结构、改变产业形态、保持产业“青春”。今年以来,投资238亿元的宁德时代项目,创下佛山单个项目投资额最高纪录。此外,投资200亿元星源材质项目,投资160亿元的一汽大众汽车新能源项目,投资125亿元的瑞浦兰钧项目等,先后落户园区。

据悉,佛北战新产业园和全市十大特色制造业园区近两年引进1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82个,超百亿元项目12个,总投资3248亿元。今年前8个月,佛山签约投资总额2781.7亿元,同比增长18.22%。

沪深交易所细化执行标准——

减持新规有望改善A股投资生态

本报记者 李华林

沪深交易所近日分别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前证监会发布的“减持新规”监管要求进行细化,确定了更加清晰、明确的执行标准。

专家表示,通过封堵规则漏洞,“减持新规”短期能缓解集中抛售压力,引导市场恢复供需平衡,提振投资者信心;中长期能倒逼上市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回报股东意识,有助于引导价值投资。总的来看,“减持新规”释放出从严监管的信号,彰显出监管部门建立良好市场生态、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鲜明态度。

严格认定不得减持情形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减持新规”,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3年末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3年年均净利润3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

持本公司股份。

《通知》进一步明确破发、破净标准。破发是指,减持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破净是指,减持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新规要求减持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不破发、不破净才能减持,可以减少短期操纵股价的可能性。”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表示,对于破净标准设定了两个比较基准点,则可以更好反映公司股价的真实情况。

对于分红不达标的标准认定,《通知》明确以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年度为基准,净利润为负值的会计年度不计算在内。“新规设置3年末分红的条件限制,以及3年分红累计金额未达到年均净利润30%的标准,既能确保投资者分享到企业盈利回报,也引导公司根

据自身盈利情况来制定分红政策,保障分红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陈雳表示。

长期以来,上市公司股东和相关主体“精准”减持、“清仓式”减持,使得股市资金大幅净流出,严重影响二级市场信心。“减持新规”设置破发、破净、分红“三道门槛”,严格规范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减持。Wind数据显示,截至9月26日,剔除重复触及多项指标的情况下,A股有1100多家企业触及破发、破净指标。“这意味着未来上市公司产业资本减持规模将出现明显下降,短期对于改善市场资金面有较为积极的影响,能够防止集中抛售行为对二级市场股价造成冲击。”中金公司研究部首席国内策略分析师、董事总经理李求索表示。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认为,“减持新规”全方位、多角度对无序减持加以限制。一方面体现出监管部门稳定市场预期,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的决心;另一方面也将促使上市

公司重视可持续经营和分红能力,有助于督促上市公司提高质量,推动市场建立良性的生态环境。

进一步强化预披露要求

在减持预披露方面,《通知》进一步强化要求,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时,应当对是否存在破发、破净或者分红不达标等情形进行判断。不存在有关情形的,可以披露减持计划,并说明具体情况。

《通知》同时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股份。《通知》还新增了大宗交易的预披露义务,要求其参照集中竞价的披露提前15个交易日预披露,并做好事中事后披露。

(下转第二版)